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026,124.5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充分把握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现代服务业呈现出的投资机会，通过行业配置和精选个股，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现代服务业的崛起所孕育的投资机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力争基金资产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看好在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前景，将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注重股票资产在其各相关行业的配置，并考虑由品种的估值风险和大类资产的系统风险，通过品种和仓位的动态调整降低资产波动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主要通过发掘在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推动现代服务业大发展带来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增值，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国	郭明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t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88
传真		021-2089900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t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70,309.98	632,990.41	-1,476,606.29
本期利润	-12,231,033.39	2,797,678.21	-3,417,800.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721	0.0844	-0.09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10%	5.20%	-6.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78	0.6795	0.59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192,103.15	54,074,372.62	54,033,770.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08	1.679	1.596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时间的起始日为2018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69%	0.97%	-8.70%	1.23%	1.01%	-0.26%
过去六个月	-9.36%	0.96%	-9.70%	1.12%	0.34%	-0.16%
过去一年	-22.10%	0.98%	-17.58%	1.00%	-4.52%	-0.02%
过去三年	-23.55%	1.11%	-11.82%	0.88%	-11.73%	0.23%
过去五年	33.16%	1.65%	33.88%	1.15%	-0.72%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29%	1.60%	17.37%	1.14%	19.92%	0.4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1.沪深300指数,编制合理和透明,运用广泛,对中国A股市场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2.中证全债指数以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为样本,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运用较为广泛。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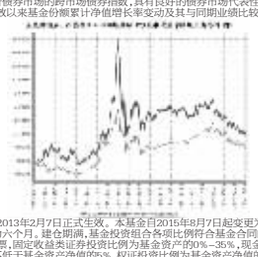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2015年8月7日起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基金投资组合各项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投资于现代服务业相关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资产的8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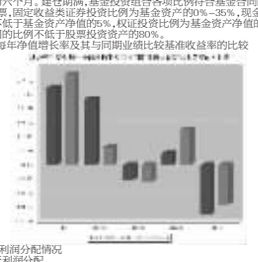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万众
总经理:葛航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姚慧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8日获准开业,是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投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部、获管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00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混合、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混合、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混合、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行业精选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泰信国策驱动混合、泰信鑫选混合、泰信互联网+混合、泰信智选成长、泰信鑫利混合、泰信竞争优选混合共21只开放式基金及8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博强 先生	本基金经理兼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泰信竞争优选混合基金经理	2015年3月17日	-	10年	研究生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12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投资部行政助理、集中交易部交易员、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兼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基金经理助理。自2016年6月30日起担任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经理;自2018年5月4日起担任泰信竞争优选混合基金经理。
王霆	本基金经理助理	2018年6月1日	-	8年	电子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职于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中投证券研究所、长城证券研究所、睿谷投资。2015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
2.建立全公司投资对象备选库和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
3.投委会作为公司受托资产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所管理的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投委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组合经理同时管理多个投资组合时,必须公平公正的对待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除申购赎回、个股投资比例超标等客观因素之外,同一交易日投资同一交易品种时,应尽可能使他们获得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价格。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5.集中交易室负责所有投资指令的执行,必须确保所有同向指令的公平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发现异常指令或者涉嫌利益输送的指令,交易室应立即停止执行指令,并向投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报告。对非竞争资价指令,不同投资组合也必须公平对待,主要采取成交结果按比例分配和轮换方式处理。
6.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系统监控指标设置,实时监控交易指令,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内同向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7.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强制公平委托参数,强制交易系统对符合要求的同一交易品种的同向指令执行公平委托。
8.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对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和交易委托的公平性进行分析,对强制公平委托的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检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完成定期分析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市场在大部分时间内呈现调整的态势。年初以金融、地产等蓝筹股引领上涨,后风格又很快转化为成长股的春季躁动。二季度开始,市场在贸易战与去杠杆两大宏观事件的冲击下,市场基本呈单边调整的态势,这种调整一直持续到四季度中期,市场在2400点一线形成了底部波动。
年初我们配置了较多的金融、地产等权资标的,并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后面风格切换中,我们对组合调整较少,在下跌中净值损失较大。我们在二季度中期开始将仓位从中性偏低调整到低仓位,减持了一季度持有较多的地产行业,增加了医药行业的配置,从二季度起,我们以控制仓位为最主要的策略,同时辅以行业轮动策略。我们主要参与了银行、水泥、建筑、计算机、石化、房地产、医药、食品饮料等行业的轮动机会,在轮动中尽力规避市场下行风险。我们一直将低仓位策略贯彻至四季度末,我们在四季度末判断市场已接近底部区域,开始提高基础仓位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0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1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来年,我们认为2019年是市场的蓄势之年,市场将呈现区间震荡、底部不断抬升的过程。从库存周期、货币周期等角度,我们判断经济数据的好转尚需要时间,但宏观经济不景气因素正在褪去,市场对上市公司业绩下滑等因素已有了一定的预期,故市场大幅下行的风险可控。
中美贸易摩擦的因素已从2018年的首次逐步转化为一种市场能逐渐接受的常态,虽然分歧的解决尚需时日,但市场已经给予较多的预期。虽然贸易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市场波动难以避免,但这将不再是市场产生新低的决定性因素。
市场的估值洼地是一段时间内市场缓慢上行的基础。从历史统计的角度,众多行业、个股均处于历史估值的较低或极低的位置,估值的提供的安全边际将是我们持仓的基础。
故此,我们将在2019年维持中性偏积极的仓位,同时兼顾估值与成长性,在估值便宜的市场中寻找好行业、好企业,以合理的价格买入并持有这些行业,分享企业的成长。同时我们将关注市场波动中带来的战术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波先生,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张敬燕女士,硕士。2017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
蔡海成先生,硕士。2013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清算会计部总监。
朱志权先生,学士。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泰信智选成长混合基金经理。
殷剑先生,硕士。2004年7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于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4月9日、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2月28日有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123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信现代服务业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控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按篇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内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许康玮 周祎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192,748.61	21,420,502.97
结算备付金	60,856.92	122,984.64
存出保证金	31,447.57	34,87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885,174.89	32,657,251.78
其中:股票投资	33,885,174.89	32,657,251.7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2,837.04	933,262.11
应收利息	1,805.25	4,296.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96	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3,714,900.24	55,173,18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4,843.93	798,028.83
应付赎回款	-	983.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714.72	68,165.54
应付托管费	9,285.77	11,360.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2,952.67	60,269.0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0,000.00	160,000.00
负债合计	522,797.09	1,098,807.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026,124.51	32,197,659.68
未分配利润	10,165,978.64	21,876,71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92,103.15	54,074,37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14,900.24	55,173,180.4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08元,基金份额总额33,026,124.5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649,246.45	4,466,095.65
1.利息收入	126,354.69	118,730.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6,354.69	111,989.8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740.8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746,295.71	2,180,158.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065,482.33	1,577,903.4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19,186.62	602,255.4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0,723.41	2,164,687.8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1,417.98	2,518.18
减:二、费用	1,581,786.94	1,668,417.44
1. 管理人报酬	730,272.38	805,564.22
2. 托管费	121,711.96	134,260.6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26,806.60	559,120.5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02,996.00	169,47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31,033.39	2,797,678.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31,033.39	2,797,678.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197,659.68	21,876,712.94	54,074,372.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231,033.39	-12,231,033.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8,464.83	520,299.09	1,348,763.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635,545.14	3,235,991.75	10,871,536.89
2.基金赎回款	-6,807,080.31	-2,715,692.66	-9,522,772.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026,124.51	10,165,978.64	43,192,103.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846,558.62	20,187,212.05	54,033,770.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97,678.21	2,797,678.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48,898.94	-1,108,177.32	-2,757,076.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6,560.72	354,847.47	931,408.19
2.基金赎回款	-2,225,459.66	-1,463,024.79	-3,688,484.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197,659.68	21,876,712.94	54,074,372.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葛航 韩波 蔡海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938号《关于核准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58,345,806.6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07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8,406,733.77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0,927.16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7日公告后更名为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60%-95%,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3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投资于现代服务业相关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固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债券,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投资管理